

## 6.10 小微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佳木斯市第七小学校）的（七小学校维修改造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七小学校维修改造项目（二次）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黑龙江皆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6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黑龙江皆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磋商代表（签字）：

孙玉梅

日期：2022 年 08 月 14 日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我要查政策

我要查知识

我要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我去专题找服务

#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黑龙江皆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返回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230800MA19AB6773	注册资本:	1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佳木斯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行业	建筑业
成立日期	2017年03月24日	其他房屋建筑业	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